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26.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70.36 万元。
2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726.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726.3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70.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670.3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万股。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两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